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环保”)《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计划的通知》,中国节能环保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环保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5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2,36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环保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国节能环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股份所需的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股票退市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增持主体增持公司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万润股份计划的通知》;

2.《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在公司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25年11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新老考委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同意根据考委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1月25日止。

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经通讯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新老考委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同意根据考委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至2027年1月25日止。

关联董事丁泽成先生、张小明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延长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7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2025-075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12/5 最终到账日:2025/12/4 权益分派日:2025/12/4

● 差异化分红设置: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2025年4月18日,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于2025年半年度或第三季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2025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方案符合《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东,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政策: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非公开账户的股份数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不送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38,896,63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3,004,4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以4,825,892,230股为基数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元(含税),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6,169,629.00元(含税)。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25,892,230×0.022)=4,838,896,630≈0.02194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94)/1=0.97804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5/12/5 最终到账日:2025/12/4 权益分派日:2025/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向权属登记机构申请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

2.登记公司所做的登记:将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账户。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3号)的有关规定,股东股息红利所得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1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0198元派发现金红利,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数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825,892,230×0.022)=4,838,896,630≈0.02194元/股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194)/1=0.978046元/股

五、有关查询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3854818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注:该比例为截止2025年11月24日数据。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上海步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36,079,753股

持股比例:40.71%

持股性质: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

一致行动人情况:否

减持计划:无

减持时间区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3,000,000股

减持比例:8.22%

减持价格区间:7.70-11.00元/股

减持完成情况:未完成,0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2025年11月24日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无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无

三、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上海步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

持股数量:36,079,753股

持股比例:40.71%

持股性质:境内非上市公众公司

一致行动人情况:否

减持计划:无

减持时间区间:2025年11月25日至2026年5月23日

减持数量:3,000,000股

减持比例:8.22%

减持价格区间:7.70-11.00元/股

减持完成情况:未完成,0股

四、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无

五、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无

六、减持计划实施完毕: